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关键技术人员的动力和创造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并同意以 7.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1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1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公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2022 年 12 月 16 日